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1 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0.18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前 1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00 股	0.14%	0.0006%

(二)回购数量

注：上表中“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指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数量需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

10.18 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价格需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36,585,809	83.8205%	-2,500	336,583,309	83.820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969,492	16.1795%	0	64,969,492	16.1796%
三、总股本	401,555,301	100.00%	-2,500	401,552,801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指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收盘公司各类股份情况，原 2 名离职对象持有的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注销完成。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公司将对上述 1 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0.18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 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76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限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03,415,290.38 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42,064,017.61 元，较 2018 年增长 19.71%，因此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原 126 名，3 人离职)的考评结果均为合格。 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7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杭永禄	副总经理、董事	10.000	3.000	7.000
彭晓燕	财务总监	5.000	1.500	3.5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121 人)		131.920	39.576	92.344
合计		146.920	44.076	102.844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 3 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23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计 126 名，3 人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1 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0.18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 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计 126 名，3 人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计 126 名，3 人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高学敏、王桂华和杨庆英 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1 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0.18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计 126 名，3 人离职不再具有激励资格)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6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先生和董事何晓华女士的书面辞呈。

Johannes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Johannes 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annes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晓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何晓华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Johannes 先生和何晓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先生与何晓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 Johannes 先生与何晓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上接C39版)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

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贝因美(澳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澳洲”)与 Darnum Park Pty Ltd(以下简称“恒天然 SPV”)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将所持合营企业达润工厂 51%的股权以 11,991.70 万澳元转让予恒天然 SPV，股权转让款抵销本公司向其应付未付金额 6,067.53 万澳元后，剩余款项 5,924.17 万澳元由恒天然 SPV 分四笔于 2019、2020、2021、2022 年年末各支付债务总额的 25%，未付债务部分将计收利息。

转让达润工厂议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完成达润工厂股权交割手续后，终止确认对达润工厂的投资，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应收股权转让款项(含利息)与计算应收股权转让款之现值之差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初始确认的摊余成本及未确认融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分期付款支付本金(澳元)	年度银行利率	未付金额(澳元)	待收取利息(澳元)	收到现金流(澳元)	折现率	折现至19年1月初现值(澳元)	期初摊余成本(澳元)	本期确认融资收益(澳元)
一、未付金额抵消购买价格	6,067.53				6,067.53	0.00%	6,067.53		
二、恒天然剩余待支付金额	5,924.17			324.69	6,248.86		5,519.43		729.42
2019年12月31日支付	1,481.04	2.0825%	5,924.17	124.56	1,481.04	4.06%	1,410.78	6,248.86	311.19
2020年12月31日支付	1,481.04	2.0825%	4,443.13	96.04	1,481.04	4.87%	1,346.68	4,767.81	232.19
2021年12月31日支付	1,481.04	2.0825%	2,962.08	66.92	1,481.04	5.02%	1,278.55	3,286.77	165.00
2022年12月31日支付	1,481.04	2.0825%	1,481.04	37.18	1,805.75	5.04%	1,483.32	1,805.73	21.04
二、股权转让款合计	11,991.70			324.69	12,316.39		11,586.97	-	729.42

注：计算参数选择说明如下：

1. 分期收回股权转让尾款应收利息的计算方式：

利率：根据协议约定，按 2019 年 1 月 3 日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显示的利率 2.0825%，并每三个“月”进行更新；

按月复利计算利息，每一计息期的利息并入次月本金中，于最后一期一次性收取。

2. 折现利率的确定

据于贝因美澳洲实际情况可能取得的贷款利率，假定每期收到的股权款及利息参考银行公布的对应年限的贷款利率作为折现资金成本率。

2019 年度未确认融资收益摊销及变动情况如下：

在分期收款期间，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公司 2019 年度共摊销未确认融资收益 206.67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988.44 万元，具体摊销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月实际计息天数	利率	计息本金余额(澳元)	应收利息(澳元)	分期付款金额(澳元)	收取所付款金额(澳元)	确认的财务费用/财务收益(澳元)	实际执行的期末应付余额(澳元)	应付本金金额(澳元)	当月汇率(人民币/澳元中间汇率)	确认的财务费用/财务收益人民币
2019年1月1日			5,924.17			6,248.86		325.12	5,519.43		
2019年1月	31.00	2.0825%	5,924.17	10.10		6,248.86	6.90	334.00	5,519.43	4.8610	33.54
2019年2月	28.00	2.0825%	5,924.17	9.13		6,248.86	6.23	343.36	5,519.43	4.8610	30.30
2019年3月	31.00	2.0825%	5,924.17	10.10		6,248.86	6.90	354.36	5,519.43	4.8610	33.54
2019年4月	30.00	2.0825%	5,924.17	9.77		6,248.86	6.67	365.80	5,519.43	4.8610	32.42
2019年5月	31.00	2.0825%	5,924.17	10.10		6,248.86	6.90	377.80	5,519.43	4.8610	33.54
2019年6月	30.00	2.0825%	5,924.17	9.77		6,248.86	6.67	390.24	5,519.43	4.8610	32.42
2019年7月	31.00	2.0825%	5,924.17	10.10		6,248.86	6.90	403.24	5,519.43	4.8610	33.54
2019年8月	31.00	2.0825%	5,924.17	10.10		6,248.86	6.90	416.24	5,519.43	4.8610	33.54
2019年9月	30.00	2.0825%	5,924.17	9.77		6,248.86	6.67	429.68	5,519.43	4.8610	32.42
2019年10月	31.00	2.0825%	5,924.17	10.10		6,248.86	6.90	443.68	5,519.43	4.8610	33.54
2019年11月	30.00	2.0825%	5,924.17	9.77		6,248.86	6.67	457.12	5,519.43	4.8610	32.42
2019年12月	31.00	2.0825%	5,924.17	10.10		6,248.86	6.90	471.12	5,519.43	4.8610	33.54
2019年末未确认融资收益分期摊销及汇兑差额合计数						4,437.84	-22.73	448.39	4,245.06	4.8610	-334.17
合计				16.10			206.67				988.44

2019 年末，公司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显示的利率 0.9274%，及最新折现率计算的未确认融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期付款支付本金(澳元)	年度银行利率	未付金额(澳元)	待收取利息(澳元)	收到现金流(澳元)	折现率	折现至19年末现值(澳元)	期初摊余成本(澳元)	本期确认融资收益(澳元)
期初恒天然剩余待支付金额			5,924.17						
2019年12月31日支付	1,481.04		4,443.13	76.76	-		-	-	-
2020年12月31日支付	1,481.04	0.9274%	2,962.08	42.10	1,481.04	4.05%	1,423.49	4,245.06	171.94
2021年12月31日支付	1,481.04	0.9274%	1,481.04	25.59	1,481.04	4.10%	1,386.68	2,761.02	113.32
2022年12月31日支付	1,481.04	0.9274%	-	15.17	1,643.76	4.15%	1,454.99	1,282.98	75.53
恒天然剩余待支付金额	5,924.17			162.72	4,605.84		4,245.06	8,292.06	360.78

11、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尔兰贝因美 2019 年实现净利润-3.25 亿元，同比减少 3,116.57%。请说明爱尔